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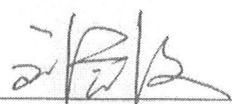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山东高速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魏 建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20年4月22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



魏士荣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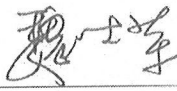
王 丰

2020 年 4 月 22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_____

2020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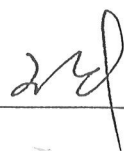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_____



2020年4月22日